

真理大學新生入學校內住宿補助辦法

11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至本校就讀，且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特訂定「真理大學新生入學校內住宿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宿補助：指由學校全額補助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後之宿舍住宿費差額，但學生仍需自付電費及保證金。
 - 二、身心障礙：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相關鑑定或證明在入學時仍為有效者。
- 第三條 經各招生入學管道錄取或分發至本校，並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之大一新生，第一學年保證校內住宿且提供住宿補助。
- 第四條 第二學年續住享有住宿補助之條件：
- 一、大一新生第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系排名前 30%（含）者，第二學年續住由學校提供住宿補助。
 - 二、身心障礙之大一新生第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系排名前 50%（含）者，第二學年期續住由學校提供住宿補助。
- 第五條 第二學年申請住宿補助之作業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學生需修滿第一學年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由招生中心進行審核及後續辦理。
- 第六條 限制規定：
- 一、每名大一新生僅能就本辦法或本校其他校內住宿相關(獎)補助措施擇一享有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獎)補助。
 - 二、若大一新生於第一學年即辦理休、退學、保留學籍或遭開除學籍者，應即辦理退宿；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亦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七條 符合第二學年住宿補助資格之學生，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享有住宿補助之資格，已獲得之住宿補助應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